

## 112 年度第 5 次「彰化縣政府建築執照審查暨建管法令執行疑義」會議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6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處長玉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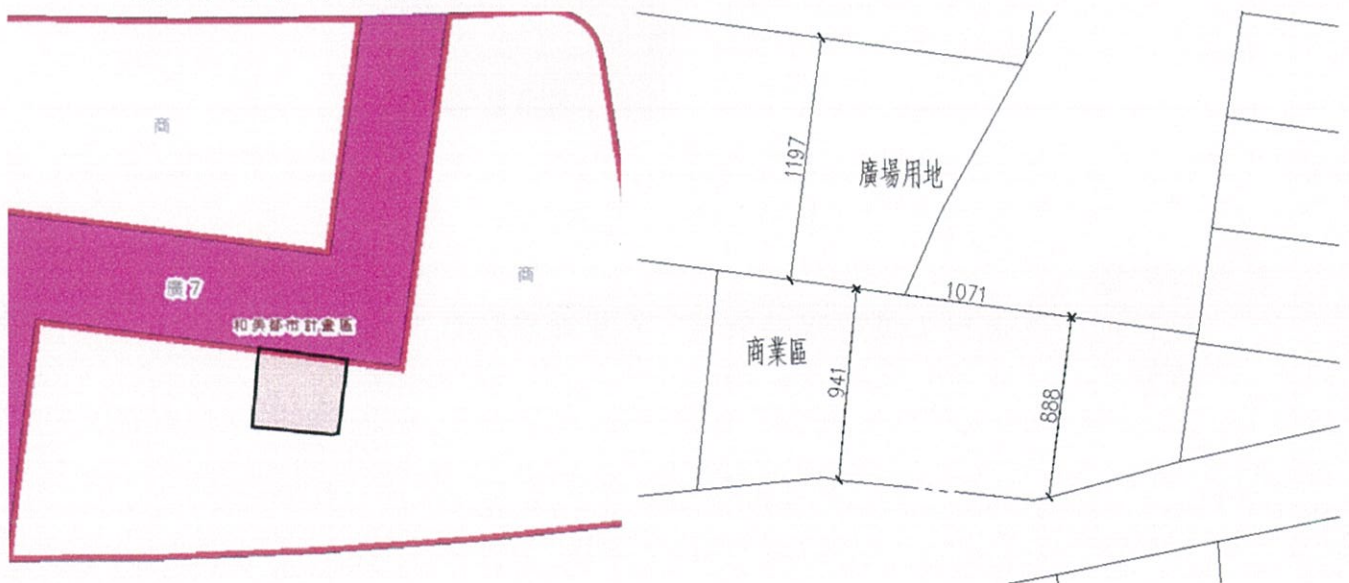
伍、討論議案：

### 案由一：

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之廣場用地時，畸零地檢討應如何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1. 按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商業區、住宅區面臨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及彰化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應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八公尺。」，先予敘明。
2. 有關建築基地面臨廣場時，依上開規定無須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惟其最小基地深度是否得依彰化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達 8 公尺以上即可，無須依同條第 4 項檢討「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 8 公尺」。



### 案由一決議：

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廣場，依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要點規定退縮，因非屬計畫道路尚無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適用，相關畸零地檢討自無彰化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4 項之適用。

## 案由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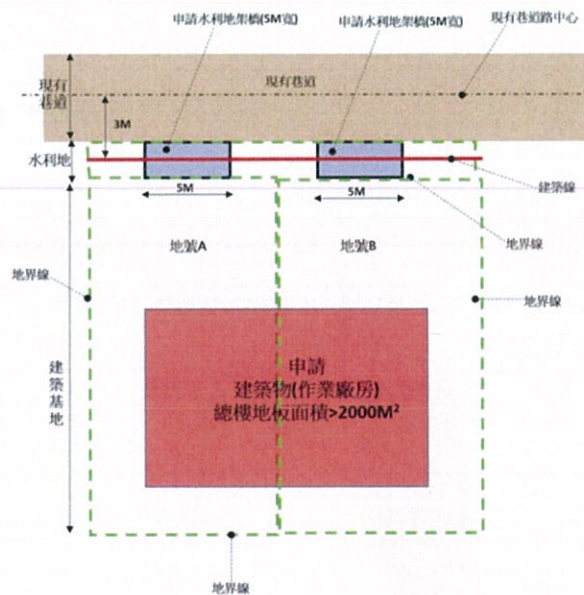
建築物倘屬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五章之特定建築物，有關其道路臨接長度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1. 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119條規定：「建築基地臨接前條規定寬度道路之長度，除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特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臨接長度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四公尺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	六公尺
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二千平方公尺以下者	八公尺
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者	十公尺

2. 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大於 2,000 m<sup>2</sup>，依上開規定須臨接長度為 10 公尺，惟個案之建築線位於水利地，倘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架橋通行許可 1 筆地號僅容許寬度 5 公尺，倘本案架設 2 處寬度 5 公尺橋樑位置但未連續，且相關法令未表明臨接長度須連續，故得否視為符合上開規定臨接長度已達 10 公尺？



## 案由二決議：

有關特定建築物之道路臨接長度，考量通路疏散等原立法意旨，仍以連續長度為準。

### 案由三：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66 條之適用疑義，提請討論。

#### 說明：

1. 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4 條第 2 項：「前項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未達七公尺者，以該道路中心線深進三·五公尺範圍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及第 166 條規定：「本編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部分，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不適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先予敘明。
2. 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部分，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物是否須依該編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檢討，提請討論。

#### 案由三決議：

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 章(一般設計通則)第 3 節(建築物高度)及第 9 章(容積設計)第 164 條已分別敘明適用檢討，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案由四：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0 點有關通行疑義，提請討論。

#### 說明：

1. 按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9 點規定：「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及第 10 點規定：「臨 4 米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應退縮 2 公尺以上指定建築，退縮部分應植栽綠化或供公眾通行使用，不得設置圍籬及障礙物，但得計入法定空地。」，先予敘明。
2. 有關建築基地位於上開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應至少留設 1 部法定停車位，惟倘該建築基地臨接 4 公尺人行步道，依上開規定退縮 2 公尺供公眾通行使用部份，是否包含供車輛通行，否則該建築基地依規定留設之法定停車位如何通行，提請討論

#### 案由四決議：

有關本縣都市計畫之人行步道執行疑義，請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提送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並作後續執行補充說明。

### 案由五：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93 年 6 月 17 日發布)第 12 條許可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疑義，提請討論。

#### 說明：

1. 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

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及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2 月 2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0008872 號函說明二略以：「…原雜項使用執照業因廣告許可期限屆滿後併同失其效力，後續自應重新申請辦理。」，先予敘明。

2. 有關建築物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依上開規定許可有效期限為 5 年，屆期應重新申請雜項執照，其實務執行作業有諸多疑義與困難，故得否依 107 年 10 月 1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71306206 號函會議紀錄，簡化行政程序，重新申請者，在不變更原雜項使用執照核准內容，得檢附原雜項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及結構安全證明文件重新申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毋庸重新申請雜項執照，提請討論。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hsu078@cpnei.gov.tw  
傳真：02-87712709

會議紀錄

查、開會事由：研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2 條許可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會議  
貳、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參、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 3 會議室  
肆、主持人：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丞代） 記錄：廖志明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陸、會議結論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120008872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執行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2 月 4 日府建使字第 1120039650 號函辦理。  
二、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2 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來函所詢得否在不變更原雜項使用執照核准內容且確保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免重新申請雜項使用執照，持原雜項使用執照申辦廣告物許可疑義 1 節，查本辦法第 12 條已有明示，依上開規定原雜項使用執照業因許可期限屆滿後併同失其效力，後續自應重新申請辦理。

案由二：關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發布施行生效前已領有雜項使用執照者之處理事宜乙案。

決議：按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明定。其立法意旨，係為合併申請審查許可及雜項執照之設計圖說內容，使其核准之主體一致。至於本案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於上開辦法施行生效前已領有雜項執照，並取得雜項使用執照，於許可期限屆滿時，依首揭規定重新申請者，在不變更原雜項使用執照核准內容之情形下，得檢附原雜項使用執照與其圖說及結構安全證明文件，併同申請審查許可辦理，毋庸重新申請雜項執照。

- 一、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惟據與會廣告相關公會表示，重新申請雜項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取得程序繁瑣，且建築法第 7 條明定之其他雜項工作物，其雜項使用執照尚無時間之限制，又廣告物支撐鋼構耐用年限非僅有 5 年，不符經濟效益。爰經與會人員共同討論達成共識，針對須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物，朝向在確保安全無虞（含結構安全、電氣設備安全等）前提下，簡化行政程序，原則得以申請延續原許可之有限期限之方式辦理，請作業單位研擬本辦法修正草案。

項執照辦理，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所明定。其立法意旨，係為合併申請審查許可及雜項執照之設計圖說內容，使其核准之主體一致。至於本案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於上開辦法施行生效前已領有雜項執照，並取得雜項使用執照，於許可期限屆滿時，依首揭規定重新申請者，在不變更原雜項使用執照核准內容之情形下，得檢附原雜項使用執照與其圖說及結構安全證明文件，併同申請審查許可辦理，毋庸重新申請雜項執照。」請與會單位參考。

案由五決議：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倘期限屆臨有效期限內，在不變更原雜項使用執照核准內容，檢具原雜項使用執照正本、竣工圖說、結構安全證明文件等，重新申請，以簡化行政程序。

案由六：

申請學校增建升降機等簡易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距離道路超過一定距離時，有關申請建築許可須檢附之建築線指示圖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1. 按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及 12 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皆須檢附建築線指示圖，且建築線指示圖期限為 8 個月，先予敘明。
2. 惟考量學校申請升降機係增建於已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等建築物，前於校舍等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業已檢附建築線指示圖，故倘學校申請增建升降機等雜項工作物，是否得以調卷該校區舊有校舍建造執照原卷內所附之建築線指示圖，作為當次申請增建升降機應檢附之建築線指示圖，並加會建築線指定機關確認，提請討論。

案由六決議：

學校類建築物倘僅增建升降機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因升降機多附屬於主體建築物，倘該建築基地已有指定建築線指示有案之建築物者，其建築線指示圖同意由設計建築師確認並重新繪製簽證後代替。

案由七：

有關申請危險物品類之危險廠庫(I)建築物，是否須於建造執照核准前辦理消防預審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1. 按消防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申請預審事項，涉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者，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預為審查。…」，及消防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起造人填具申請書…，檢附建築圖說、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建造執照申請書、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概要表…、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等，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出。其中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由位置、構造及設備設計人依序繪製並簽章，圖說內所用標示記號，應於圖說上註記說明」，及同項第 2 款規定略以：「消防機關受理申請案於掛號分案後，即排定審查日期，通知起造人與位置、構造及設備設計人，並由位置、構造及設備設計人攜帶其資格證件及當地建築主管機關審訖建築圖說，配合審查（申請案如係分別向建築及消防機關申請者，其送消防機關部分，得免檢附審訖建築圖說）…」，先予敘明。
2. 有關危險物品類之危險廠庫(I)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依上開規定應檢具建造執照申請書等文件向當地消防機關申請審查，惟依消防法第 10 條，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於開工許可前審查完成，惟為該類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是否須於建造執照核准前預為向彰化縣消防局辦理消防預審，提請討論。

案由七決議：

有關申請危險物品類之危險廠庫(I)建築物，按消防相關法令尚無消防設備應於建造執照前預審之規定，故仍應按消防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案由八：

有關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拆除執照申報開工，無論規模皆應依規定檢附施工計畫書或拆除計畫書，且應於施工計畫書敘明該案之承攬工程規模。

#### 說明：

1. 按建築法第54條第1項規定規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6條規定：「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二、工程概要。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建築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之計畫。前項施工計畫書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內，非供公眾使用及四樓以下之建築物，本府得依據當地情形簡化其內容。」，及彰化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點規定：「(工地措施)凡從事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等行為時，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護危險及預防災害之設備措施。其圖說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及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核發單位備查，拆除時亦同。前項安全防護措施應於各階段工程施工前按圖說施作完妥，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符合規定後併同申報勘驗文件簽章檢同現場照片送達建築執照核發單位次日方得繼續施工。建築執照核發單位得隨時勘驗作成紀錄。」先予敘明。
2. 有關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拆除執照申報開工時，應依上開規定繕具施工計畫書或拆除計畫書，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6條規定內容逐項填寫，並應包含安全防護措施相關圖說。
3. 施工計畫書之承攬金額規模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為內政部營建署)112年7月20日112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檢討會議結論一，施工計畫書之承攬金額規模係依營造業法之建築物承攬金額，與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之造價有別。

#### 112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檢討會議

壹、時間：112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處長興隆

紀錄：黃靖諤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結論：

- 一、有關「壹、一、(一)一般性案件施工計畫書應包括內容『1. 建築工程承攬金額規模』」考評項目，本項目前於110年度及111年度時在施工計畫書訂定「工程造價」或「造價」有予以計分；經查明營造業法之規定與管理目的，建築工程承攬金額與工程造價、造價性質確有不同，正確執行仍應依本部「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訂定承攬金額規模方屬正辦，本年度未訂定者應修正為不予計分，以為公允。

#### 案由八決議：

有關施工計畫書或拆除計畫書，應依規定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詳實填寫相關文件及承攬金額規模並依說明施工方式及期程，以利營建管理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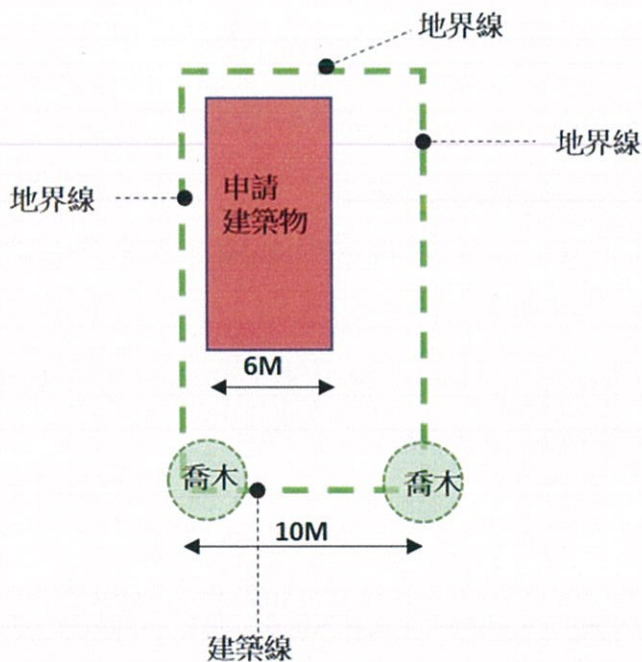
## 陸、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案由一：

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並取得建造執照之案件，有關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些微出入之執行疑義，及其樹種於竣工查驗之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1. 按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規定：「人行步道外緣每5公尺(得在正負1.5公尺內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應植高3公尺、米徑8公分以上之樹(數種於審議時逕予指定)，並與建築物柱心切齊。」，先予敘明。
2. 本案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並取得建照執照，建築基地係寬10M，基地兩端點已依上開規定配置喬木，惟本案之建築物寬度僅設置6M寬，故是否仍須依上開規定與建築物柱心切齊，提請討論。



### 肆、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其建蔽率、容積率不得大於以下之規定：  
住宅區：住一建蔽率五〇%，容積率二〇〇%、住二建蔽率五〇%，容積率二四〇%。  
國宅專用區：建蔽率四〇%，容積率二五〇%。  
商業區：建蔽率七〇%，容積率二一〇%。  
市場：建蔽率五〇%，容積率二四〇%。  
國中、國小：建蔽率五〇%，容積率一五〇%。  
機關：建蔽率五〇%，容積率二五〇%。  
加油站：建蔽率四〇%，容積率一二〇%。  
停車場(作立體停車場使用時)：建蔽率八〇%，容積率四八〇%。
- 三、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不得留設騎樓，且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退縮空間及前院之使用管制如下：(如附圖一)
  1. 前院距離道路境界線二公尺範圍內指定為無遮簷人行道。人行道應淨空，除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同意外，不得設置任何設施、廣告物及其他影響人行及都市景觀之設施。
  2. 上開人行道應鋪設深度20公分以上，3000psi 混凝土及13#20cm\*20cm 雙向鋼筋，並與臨接面貼齊一致。
  3. 人行步道外緣每5公尺(得在正負1.5公尺內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應植高3公尺、米徑8公分以上之樹(數種於審議時逕予指定)，並與建築物柱心切齊。
  4. 前院距離道路境界線二公尺外，得設置高度1.8公尺以內之圍牆、平面停車位、入口台階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陽台、雨遮。施作圍牆透視率應達40%以上，但以綠籬施作者除外。

3. 主管機關於建造執照備註上開規定，於竣工查驗時是否須依規定種植高3公尺、米徑8公分以上之成樹，或得種植樹苗並提供樹種證明即可，提請討論

### 臨時動議案由一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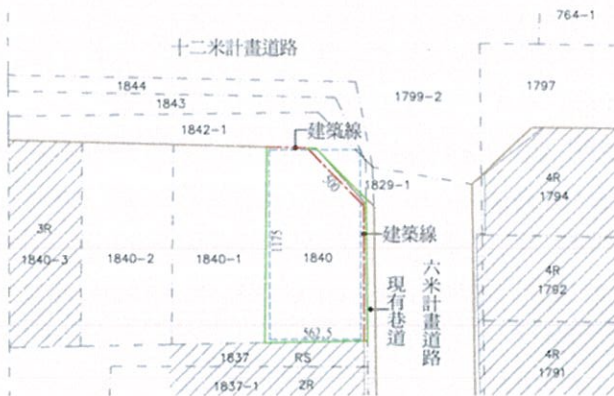
因提案人未到場說明，不予討論。

### 臨時動議案由二：

建築基地因道路截角時，畸零地檢討因如何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1. 按彰化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先予敘明。
2. 本案建築基地為商業區，正面鄰接12m計畫道路，側面臨接6m計畫道路，道路截角長度為5m，有關建築基地之最小寬度及深度依上開規定屬角地，截角範圍之取得與否並不影響建築基地範圍，故被截角部份是否得以納入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檢討。



依彰化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3條一般建築用地規定：  
商業區面臨12m計畫道路基地之最小寬度4m，最小深度15m。  
依第4條規定：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依第6條規定：基地寬度每增加10公分，其深度得減少20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8公尺。  
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應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8公尺。  
減少後之基地最小深度應為 $8+3.75=11.75\text{m}$ ；最小寬度應為 $4+(15-11.75)/2=5.625\text{m}$   
本案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均大於上述規定。

111年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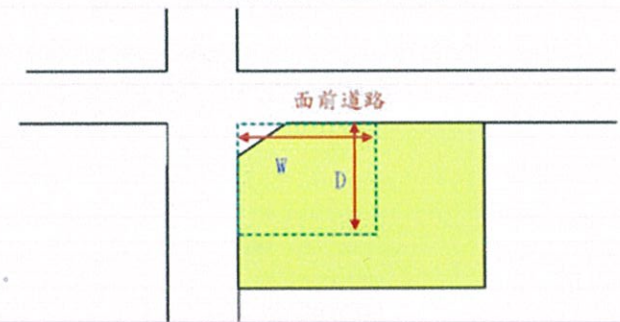
#### 第四章 畸零地類

##### 第一節 畸零地之認定方式

編號：CH04-01-01

案由：有關最小寬度、最小深度之檢討方式。

(4)道路截角基地：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3. 參考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第4章第1節有關最小寬度、最小深度之檢討方式(4)道路截角基地之圖例。

臨時動議案由二決議：

建築基地按彰化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檢討時，如屬角地應截角，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應以基地延伸線檢討。

臨時動議案由三：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適用範圍，提請討論。

說明：

1. 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69條規定：「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先予敘明。
2. 有關位於甲、乙及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非都市土地之工廠類建築物，是否不適用上開規定，提請討論。

臨時動議案由三決議：



位於甲、乙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工廠類建築物，應無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之適用；惟位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工廠類建築物，仍應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

#### 臨時動議案由四：

有關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之建築基地綠化，其檢討方式計算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有關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綠化，其該法定空地之面積得否扣除道路退縮地、鄰房佔用土地面積等不可綠化面積，提請討論。

#### 臨時動議案由四決議：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扣除實際無法綠化範圍，已全部綠化仍無法達到二分之一以上綠化者，原則仍視同符合規定。

#### 臨時動議案由五

有關申請工廠類建築物時，是否需檢附低污染事業證明文件，提請討論。

說明：

申請人取得工廠類建築使用執照後，申請工廠登記設立事宜時需檢附低污染事業證明相關文件，疑有廠房申請不符設立登記事項之疑慮，故審核工廠類建築務時，是否需一併檢附低污染事業證明文件，提請討論。

#### 臨時動議案由六決議：

建造執照之申請，並無應檢附低污染事業證明文件之規定，惟倘有工廠登記事宜相關疑義，請逕洽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確認。

柒、散會：下午4時30分



彰化縣政府與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審查暨建管法令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下午 2 時

二、地點：彰化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縣 府：

李秉銳 鄭傑中 施宜成

沈雅娟 林威飛

~~孫~~ 王又郁

江/江前

蕭貝正

黃香琪

劉以所 楊駿琦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張承

建築師公會：

呂碩堯 沈麗玲 邱經學 陳志誠

蕭愛華 郭明

魏廷凱 黃國城 何如 謝三雄

郭明

陳伯韻 曹登星 陳文君 莊忠

郭明

彭唐 陳建明 莊幼之 曾伸郎

吳如

蔡耀慶 陳景山 傅飛沙 林榮楓 林振南

林育安

李國明 林育安 黃炳 吳如

林國明

邱奕賢 李耀中 莊其謙 洪建州 林育安

陳合峰 吳如

公所名稱	112年11月17日下午2時 法規簽到
芬園鄉公所	鍾昇達
花壇鄉公所	陳豐仲
秀水鄉公所	
鹿港鎮公所	
福興鄉公所	吳順成
線西鄉公所	蘇柏化
和美鎮公所	
伸港鄉公所	蘇健中
員林市公所	蔡佳欣
社頭鄉公所	
永靖鄉公所	
埔心鄉公所	
溪湖鎮公所	
大村鄉公所	張順宇
埔鹽鄉公所	施俊弼
田中鎮公所	
北斗鎮公所	
田尾鄉公所	
埤頭鄉公所	
溪州鄉公所	
竹塘鄉公所	
二林鎮公所	
大城鄉公所	
芳苑鄉公所	
二水鄉公所	張博順
彰化市公所	